

2016年第150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
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96及
13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規例》
《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規例》(第
478章, 附屬法例R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條, *石油產品*、*液體化學品*及*液化氣體*的定義——
廢除

“《商船(海員)(油船——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)規例》(第
478章, 附屬法例)”

代以

“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”。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2016年第150號法律公告

B3010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年9月30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R), 以提述新訂立的《商船(海員)(油船)規例》, 取代提述《商船(海員)(油船——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K)。